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 澄清公告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有關股份暫停買賣的公告。本公告為澄清近期涉及本公司的報章報導而作出，報導內容有關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發行債券（「**債券**」）。

應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十三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獲悉，某些媒體於近日刊登有關發行人發行債券的報章報導（統稱「**該等報導**」）。董事會謹此做出如下澄清：

(1) 發行人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且本公司並無涉及發行債券。

(2) 本公司並無核實或授權該等報導作出的陳述或任何有關發行債券的文件，及有關陳述不應視為本公司對本集團的盈利預測、表現指標或業務計劃的聲明。特別是，本公司謹此澄清該等報導內的以下陳述：

(a) 「……發行的……13天瑞水泥債(附註1)，募資20億元，資金全部投放到目標水泥公司的收購，半年內收購位於河南、遼寧地區的13家水泥企業，包括10個粉磨站、3條熟料生產線和1座礦山配套熟料生產線……」

(附註1：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的公告)

(b) 「…天瑞水泥2013年收益較2012年增長近10億元。被收購企業的平均產量、銷售收入、淨利潤均有增長，新增水泥產能940萬噸／年，熟料產能477萬噸／年…」

上文(a)及(b)兩段謹此澄清，本公司並無為該等陳述提供任何證明材料或同意該等陳述的說法。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全面披露其於公告、通函及年報內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度的財務、募資活動及收購活動的所有相關資料。

(c) 「…在未來三至五年內，天瑞水泥(「天瑞水泥」，即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計劃實現水泥產能1億噸，銷售收入500億元，淨利潤50億元，在遼寧市場的佔有率達到35%，在全國的市場佔有率達到5%…」。

上文(c)段謹此澄清，本公司並無為該陳述提供任何證明材料或同意該陳述的說法，及有關陳述不應視為本公司對本集團的盈利預測、表現指標或業務計劃的聲明。

(3) 該等報道引用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孔祥忠先生的陳述如下：

「…像天瑞集團(附註2)還可利用旗下於香港上市的子公司中國天瑞水泥(1252.HK)…通過…資本運作」。

(附註2：發行人)

謹此澄清，本公司並無為上述陳述提供任何證明文件或同意該陳述的說法。孔先生亦已向本公司確認，其並無作出上述陳述。

(4) 本公司現正研究與該等報道有關的所有資料，並將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澄清公告。

建議投資者倚賴本公司發佈的資料，及理性作出投資並注意相關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喻春良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楊勇正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